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后续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1 号）。随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反馈，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